

一图读懂——中山市科技孵化育成体系专项资金使用办法



2022.1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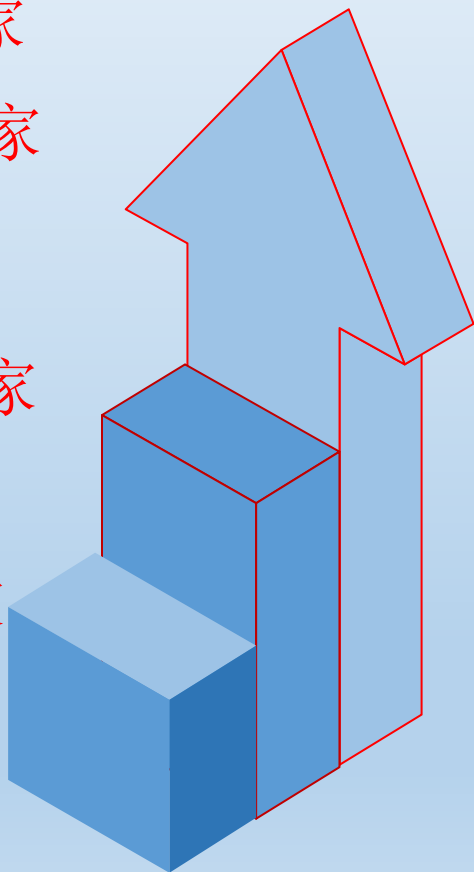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制订背景

国家级

孵化器11家
众创空间7家

省级

大学科技园1家
孵化器6家
众创空间7家



一、国家和省提出了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。2021年全国两会上李克强总理提出“纵深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，促进创业带动就业”，创新创业面临新起点、新阶段。

二、我市科技创业孵化载体建设取得良好成效。截至2021年底，全市共有科技企业孵化器97家，孵化器、众创空间数量连续多年位居珠三角地市第5。

二、制订依据

- 《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》(国科发区〔2018〕300号)
- 《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》(国科火字〔2017〕120号)
- 《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》(粤科高字〔2020〕114号)
- 《广东省科技孵化育成体系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计划(2021-2025年)》(粤科高字〔2021〕222号)
- 《中山市加快科技创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十条》

三、主要修订内容

(一) 调整优化补助项目

降低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认定和评价补助强度。

国家级认定补助：最高100万元 → 50万元，

国家级运营评价补助：最高100万元 → 30万元，

省级加速器认定补助：最高500万元 → 100万元，

其他级别补助强度
也对应下调。

注重引导孵化载体绩效产出，弱化对孵化载体面积增长的要求，删除“新增孵化面积补助”相关内容

新增大学科技园及合作建设异地孵化器、加速器补助项目。

与省大学科技园政策同步，并对接广深港澳创新资源。

(二) 落实管理要求，新增科技孵化载体变更管理措施

- 一是完善孵化载体管理及流程。新增市级科技孵化载体名称变更或运营主体、面积范围、场地位置等认定条件发生变化的管理措施。
- 二是明确常态化管理要求。明确市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的填报统计数据义务，并参加每年的运营评价。评价不合格的，限期整改，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取消资质。

(三) 同步调整部分科技孵化载体认定条件

- 一是下调市级加速器认定条件。孵化面积要求由3万平方米调整为2万平方米；入驻企业与省办法同步，但研发费用占比上调至5%以上。
- 二是强化投融资服务要求。明确孵化器、加速器要分别有1个及2个以上投融资的使用案例。
- 三是增加孵化场地功能要求。要求孵化器在孵企业使用面积（含公共服务面积）占孵化总面积75%以上，对加速器要求占60%以上。